

2019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第三屆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致辭

彭醫生(國際扶輪 3450 地區 2015-16 年度總監彭志宏醫生)、文先生(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主席文志泉)、各位嘉賓、校長、老師、同學：

很高興今天獲邀出席“第三屆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親身感受各位同學積極參與這個比賽的熱熾氣氛。我一直留意朋輩調解的發展，我很感謝扶輪社和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一直的努力。

可能很多同學對律師的第一印象都是他們會在法庭上唇槍舌劍，爭辯得面紅耳熱，但法庭訟辯背後，雙方律師最重要的職責是協助當事人解決爭議。

由獨立和專業的法官高效和公正地解決私人法律糾紛，對香港作為法治社會至為重要。但其實訴諸法庭的民事糾紛，大部分最終會達成庭外和解。過往，當事人或代

表律師一般會自行磋商達致協議；現在，調解程序就成為了促成和解的重要一步。

現時法庭有實務指示，鼓勵民事訴訟中各方當事人採用調解程序解決彼此的爭議。根據司法機構的統計，在2017年，高等法院的案件中，已完成調解的，有48%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協議。雖然其餘52%的案件經調解後仍未能即時達成協議，但不少會在其後6個月內獲解決，總計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61%。

本地方面，西九龍調解中心已啓用，政府鼓勵市民使用該中心的服務。更宏觀來看，我們希望善用香港在調解方面的經驗，在大灣區內設立調解平台，以解決大灣區內的爭議。而在國際層面，國與國之間亦時有透過調解處理外交爭議。投資者與投資東道國之間的爭議也可透過投資調解解決。

從日常生活到大灣區，再到國際層面，調解都與我們息息相關，而政府的策略亦是積極推動調解。因此，認識調解對你們日後事業發展以至待人處事都非常有幫助。

校園是社會的縮影，同學們每天在學校共對相處，亦難免會產生磨擦，關鍵是如何盡早減少爭議，以及在爭議出現後如何妥善處理。

中國的傳統文化，包括“以和為貴”及“求同存異”等概念，與調解有莫大的關係。調解的主要特點，包括鼓勵以互相尊重、不分勝負的態度去尋求雙方願意接受的“雙贏”和解方案，因此較其他解決爭議方法更能夠免傷和氣。

朋輩調解能讓青少年以具建設性及和平的方式，解決朋友和同學之間的衝突和糾紛。自 1980 年代起，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地的學校制度便逐漸引入朋輩調解。青年人接受訓練成為朋輩調解員後，可擔任第三方中立者，協助同學以理性方式解決衝突，並達致切實可行的和解方案。

朋輩調解的好處，在於年輕人對於朋輩比較信任，同學往往能比老師更早洞悉潛在的紛爭，由同學作為朋輩適時及早介入，可避免糾紛進一步惡化，往往比老師介入有效，亦有利於建立校園朋輩關係與支持，有助建立正向校園氣氛。

而在香港，我們亦樂見朋輩調解近年在校園得到更多的關注及支持。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今年度已來到第三屆，今屆一共有 20 間學校派出代表參賽，反應熱烈，同學的調解水準亦越見成熟，成績令人鼓舞。

調解不單只是一種技巧或一項服務，更是一種態度和文化。我們期望同學在參與今次比賽後，能夠真正領略到調解背後的意義和理念。我希望同學除了把今次比賽中所學到的應用於校園內，也把它帶到日常生活、社會當中。

最後，再次感謝主辦單位扶輪社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多年來對推動調解不遺餘力，希望學校、家長及同學繼

續齊心建立和諧友愛的校園和社會，運用調解技巧“化干戈為玉帛”，以和平、理性、互相尊重的方式處理問題，締造“調解為先”的校園文化。謝謝。